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有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不得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3.60 万份。

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3.30 万份、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0.50 万份，合计 133.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7.40 万份股票期权。

2、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注销情况

(1) 期权名称及期权代码：立方 JLC1、850099；

(2)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969,000 份；

(3) 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933,000 份；

(4) 注销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3、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注销情况

(1) 期权名称及期权代码：立方 JLC2、850115；

(2)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405,000 份；

(3) 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405,000 份；

(4) 注销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